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智慧新城人民法庭装修

设计项目

工 程 地 点: 衢州市智慧大道以西, 钱江大道以北

合 同 编 号: 2021-012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工程乙级

设 计 证 书 编 号: A233003796

发 包 人: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设 计 人: 衢州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1 年 10 月 11 日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设计人（全称）：衢州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智慧新城人民法庭装修设计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智慧新城人民法庭装修设计项目。
2. 工程地点：衢州市智慧大道以西，纵十一路以东，柯安一路以南，钱江大道以北。
3. 规划占地面积：项目总建筑面积 5770m²。
4. 投资估算：总投资约 2000 万元，建安费用约 1834 万元。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1. 包含除供配电、地下室基坑围护设计、以及天然气设计以外所涉及的建筑、结构、装修、给排水、消防、暖通、电气等所有专业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中不得有需另行委托二次深化设计的内容）、概算编制、设计和施工过程中的补图、修改、深化、整合、变更和优化；2. 提供纸质和不设保护的 CAD 电子图纸；3. 指派驻场设计代表；4. 配合竣工图编制，负责审核竣工图并盖章确认；5. 设计人应提供的其他服务；6. 施工及竣工验收阶段、质量保修期的设计服务等工作，并配合招标人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设计内容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设计变更等相关服务。

三、工程设计周期

80 日历天（方案设计完善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在方案确定 2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在初步设计通过审批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费率；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暂定（大写）肆拾玖万捌仟元整（¥ 498000 元，含税），承包费率 3.73%。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陈新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当事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肆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三份），设计人贰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发包人：（公章）

设计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 91330802729105763K

地 址:

地 址: 衢州市府东街 386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324000

电 话:

电 话: 0570-3022241

签订日期: 2021 年 10 月 日

二、合同主要条款

发包人：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设计人：衢州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智慧新城人民法庭装修设计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和《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08 版）。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有关设计规范及标准。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招标文件

3.3 中标函（文件）

3.4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5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项目名称：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智慧新城人民法庭装修设计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建设智慧新城智慧法庭五千余平方米，地上一层大厅（约 700 m²），二层办公（约 2630 m²），八层办公（约 1220 m²）和九层办公（约 1220 m²），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5770 m²。（详见电子版图纸）。

具体设计范围为：1. 包含除供配电、地下室基坑围护设计、以及天然气设计以外所涉及的建筑、结构、装修、给排水、消防、暖通、电气等所有专业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

工图设计（施工图中不得有需另行委托二次深化设计的内容）、概算编制、设计和施工过程中的补图、修改、深化、整合、变更和优化；2. 提供纸质和不设保护的 CAD 电子图纸；3. 指派驻场设计代表；4. 配合竣工图编制，负责审核竣工图并盖章确认；5. 设计人应提供的其他服务；6. 施工及竣工验收阶段、质量保修期的设计服务等工作，并配合招标人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要求在合同签订五日内提供以下资料：用地红线图等设计相关资料。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6.1 80 日历天（方案设计完善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在方案确定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在初步设计通过审批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

6.2 需提供方案设计 18 份、初步设计（含概算）18 份、施工图 8 套，及与其一致的电子文件各 1 份（不加保护的.DWG 格式及 PDF 电子版图纸）。

6.3 概算应符合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委托书以及现行规范编制深度的要求。

6.4 设计文件提交的地点为 衢州市柯城区。

第七条 费用

7.1 承包价 肆拾玖万捌仟元整 为暂定合同价，承包费率（四舍五入百分数保留两位小数）=承包价÷1334 万元（最终设计费以经相关部门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投资额中的建安工程费作为计费额计算结果为准）；最终设计费=工程建安费初步设计批复价×承包费率 3.73。

7.2 如需专家论证的，论证费用已包含在上述最终设计费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7.3 如设计变更后需要图审的，费用已包含在上述最终设计费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第八条 支付方式

按下列支付节点和比例，经设计人申请，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拨付：

8.1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支付设计合同价的 10%。

8.2 初步设计通过批复后，发包人支付至合同价的 30%。

8.3 所有施工图通过审查后，发包人支付至合同价的 90%。

8.4 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发包人一次性付清合同价的设计费用余款。

第九条 履约担保

9.1 本工程实行履约担保制度，形式可以现金或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2%（即：9960 元）。办理期限为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限期末办理的，每延长一天，

发包人按担保金额的千分之一向设计人计收违约金)。履约担保如为现金的,应由设计人基本账户出具(不计息);履约担保采用银行或保险公司保函的,办理前须由发承包双方共同认可。保函有效期限天数必须大于合同工期天数,否则发包人将不予接收。实际履约过程中如保函已失效,但该工程未完工时,设计人应及时办理续保,失效期满 30 日历天仍未办理的,发包人每天按担保金额的千分之一向设计人计收违约金,从保函失效之日起算。

9.2 违约责任:

9.2.1 质量违约:设计人应保证通过图纸审查,满足编标和实际施工需求,设计文件应满足工程资料归档要求。设计人拒绝调整、变更、完善设计文件的,视作违约,每发生一次,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发生三次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担保金。造成损失的,由设计人负责另行赔偿。

9.2.2 工期违约:因设计人原因引起设计周期和工期延误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 元/天的违约金;延误超过 10 天的,发包人除有权要求设计人继续支付 500 元/天的违约金外,还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担保金。造成损失的,由设计人负责另行赔偿。

9.2.3 项目班子违约: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班子成员。如确需更换的,设计人应事先提交更换申请,经发包人批复同意后方可进行,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其他人员每更换一人应支付 2500 元的违约金。擅自更换或更换人数超过 3 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担保金。造成损失的,由设计人负责另行赔偿。

9.2.4 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违约情况的,违约金统一在设计费中扣除。

9.3 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如设计人无违约行为的,经设计人申请,发包人可退还全部履约担保金(无息)。

第十条 发包人责任

10.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设计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交设计工作量相关依据,发包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确认完毕。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进行支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冲抵设计费。

10.2 发包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对设计人的来函作出回应。

十一 设计人责任

11.1 设计人应按现行国家标准、规范、本合同约定和设计任务书进行工程设计,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深度)负责,施工图应满足编标(施工图预算)和施工需求。如设计文件质量(深度)未达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当按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更改或完善,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支付设计费用,发包人已支付定金、设计费的,设计人应

予以返还。

11.2 设计人应在发包人提供的合理成本控制指标范围内开展设计工作，确需调整的，设计人应在提

初步设计前与发包人协商，并调整到位。

11.3 设计人应严格执行限额设计。施工图预算不得超出初步设计批复的建安总费用。如超过初步设计批复的建安总费用的，设计人应免费对施工图进行调整，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设计合同，并不支付设计费用，发包人已支付定金、设计费的，设计人应予以返还。

11.4 工程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设计人存在失误、错误的，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采取补救措施，并免收补救措施的设计费，如造成损失的，设计人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最多与免收的设计费相等；

11.5 设计人应配合发包人做好设计服务工作，指定项目负责人承担内部协调和外部联系工作。按发包人要求，指派相关专业设计人员认真开展施工图设计工作，24小时内全面解答、回复、确认图纸疑问。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会议、检查和验收。发包人书面要求设计人改正设计服务，设计人2天内未改正的，每发生一次，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次的违约金。

11.6 设计人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分包。如出现设计人违法转包、分包的，设计人应按本合同约定价款的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1.7 设计文件中不得出现另行设计、深化的内容。当工程涉及专业设计时，如设计人无相应资质或其他技术原因不能自行设计时，由设计人选择分包单位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实施，相应费用包含在本设计合同费用内。设计人拒绝选择分包单位，或分包单位的设计质量（深度）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另行选择分包单位实施，相关费用由设计人承担。设计人应配合发包人做好平行发包的专业设计文件确认工作。

11.8 工程实施需要时，发包人可根据工程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员现场处理问题，设计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24小时之内安排相关专业设计人员到现场解决相关设计问题。设计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时安排相关设计人员到场解决问题的，每发生一次，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次的违约金。

11.9 设计人应加强设计变更联系单的审核和管理，负责协助审核竣工图并盖章确认。按发包人的通知和期限，及时出具设计变更联系单（替换图必须附相关设计变更联系单，否则，视作设计变更联系单未完成）。否则，设计人应按设计变更联系单延误出具的时间，向发包人支付2500元/天的违约金。

11.10 设计人在设计文件中选用的材料和设备，应当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参数）。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指标（参数），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以拒绝。设计人提供的系统配置清单产品应至少有三个同档次品牌可供选择（有特殊要求的材料、设备、工艺生产线等除外）。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限期改正。

11.11 设计人确需引用标准图（集）的，应向发包人提供标准图（集）复印件。

11.12 设计人应及时签署相关设计文件并加盖设计人公章。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应负责赔偿。

11.13 因发包人原因延误设计周期的，设计人应书面通知发包人予以认可，设计周期相应顺延。

11.14 发包人组织设计人参加考察、询价等活动时，设计人应按时指派相关设计人员参加，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11.15 发包人授权的专业咨询公司提出设计图纸的疑问时，设计人必须及时全面解答、回复、修改、确认图纸疑问。

11.1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

11.17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已支付定金、设计费的，设计人应予以返还；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价款的 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1.18 除合同约定的违约赔偿或其他赔偿事项外，设计人还应承担发包人为实现债权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等。

第十二条 承诺

12.1 服务承诺：按投标书及本合同。

12.2 费用承诺：按本合同。

第十三条 保密

合同当事方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修改、复制对方的资料及文件，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因此发生泄密的，泄密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负责赔偿。

第十四条 仲裁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衢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综合验收合格，且相关设计文件全部签署完毕并加盖设计人公章时止。

15.2 合同方来往的传真、电报、会议纪要和函件等，一经对方确认，均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5.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参照 GF-2015-0209 通用条款执行。如通用条款仍未约定的，经当事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明确职责和费用，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后生效。

15.5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执肆份，设计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设计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住 所：_____

住 所：衢州市府东街 386 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324000

电 话：_____

电 话：0570-3022241

传 真：_____/_____

传 真：0570-3025621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衢州市工商银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_____

银行帐号：1209210009201103989

签约日期：2021 年 10 月 ____ 日